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197  
19 February 1980

CHINESE

第二一九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时三十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 席</u> ：	弗洛林先生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u>成员国</u> ：	孟加拉国	阿赫桑先生
	中国	陈楚先生
	法国	勒普雷特先生
	牙买加	米尔斯先生
	墨西哥	魏克曼先生
	尼日尔	乌马鲁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菲律宾	杨戈先生
	葡萄牙	富特谢尔·佩雷拉先生
	突尼斯	埃萨菲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哈尔拉莫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东尼·帕森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范登·霍伊维尔先生
	赞比亚	穆图克瓦先生

本记录包括英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80-61081/A

上午十一时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接纳新会员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S/13784)

主席：一九八〇年二月八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分发了 S/13784 号文件内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

按照第五十九条的另一项规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这项申请书应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因此，如果没有相反的提议，我就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申请书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我建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在这个会议散会后立即开会。以便审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申请书和编写委员会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因此，委员会将于十分钟后在第 7 号会议室开会。

我要进一步请该委员会编写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将在我今天下午四时三十分召开的会议上审议。

上午十一时五分散会